

##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 10604011270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「附掛於坪林尾橋之本局污水管線拆除作業」採購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拆除作業採購案，位於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尾橋上，本局附掛之污水管線及其毗鄰管線。
- 二、本案採購報價拆除項目詳附件照片，因該橋列為本市古蹟，車輛機具行駛舊橋恐導致安全疑慮影響橋梁結構，須以人工方式拆除。
- 三、本案投標（報價）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E101011 綜合營造業、E102011 土木工程業、E603100 電焊工程業、E603110 冷作工程業、E599010 配管工程業、EZ99990 其他工程業等相關行業。廠商投標（報價）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四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（報價）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現場，徹底瞭解現況，再行投標（報價）。如逾期未完工，依違約處理。
- 五、本案採最低價得標，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六、本案承辦人：羅廣業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分機 373。報價單請用傳真 FAX：02-29117280 或電子信箱 12026@wratb.gov.tw 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 106 年 7 月 21 日 17:30 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應於 106 年 8 月 4 日前施作完成。
- 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